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各位議員：

对《2012年行政长官及立法会产生办法谘询文件》的意见

- 一、本人認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今次只就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發表諮詢文件是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決定，符合循序漸進發展民主的原則。但本人認為政府應歡迎市民和政黨就 2012 年以後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出期望和建議，唯這些意見應留待 2012 年產生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具體研究，不應列入今次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之內，以免影響政府及立法會就 2012 年以後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 二、本人認為 2012 年選舉委員會增至 1200 人是恰當的，並期望以後能逐屆調整，以 4000 為上限。
- 三、本人認為選委會四個界別人數比例應維持均等，以符合衡參與的原則。
- 四、本人認為選委會第四界別的新增名額，應全數撥給民選區議員，以加強民主成份。唯政府今次沒有就其他三個界別的新增名額具體如何產生去諮詢民意，表示遺憾。
- 五、本人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門檻維持在八分之一，以保證其支持基礎。但無須限制提名上限。
- 六、本人認為行政長官應維持不屬於任何政黨，以保持中立。
- 七、本人認同 2012 年立法會議席增至 70，並 100 為上限，因以目前立法會的運作模式，人數太多反而不妙。
- 八、本人贊同 2012 年新增的 5 個功能組別議席全數由區議員投票選出，但候選人無須規定是否區議員。
- 九、本人接受 2012 年立法會有 12 個議席可讓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選任。並期望以後逐屆縮減，直至 0 為止。
- 十、本人期望政府盡快就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的具體細則諮詢民意，以便及早完成立法程序。

何其強

2009/12/3